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兴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庆民、刘光涛收购其所持有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上述事项亦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4 月 17 日、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043、2020-051、2020-076)。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订的《关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关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李庆民、刘光涛承诺山东兴丰 10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不低于 15,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及本次收购的交割日后公司对山东兴丰的其他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需予以剔除。

在业绩承诺期内，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山东兴丰专项审计报告，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进行审计确认。若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则李庆民、刘光涛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的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3494_B03 号《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2020 年度，山东兴丰 100%股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94.29 万元(剔除“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及本次收购交割日后公司对山东兴丰的其他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完成率为 102%，故山东兴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李庆民、刘光涛无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21/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以在 2020 年 4 月 6 日 16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4 月 6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建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邮箱：IR@putailai.com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庆民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兴丰总经理，于过去 12 个月持有山东兴丰 29.4%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刘光涛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东兴丰董事兼总经理，于过去 12 个月持有山东兴丰 19.6%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枣庄振兴炭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	振兴炭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其监事，为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慕越新材料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慕越”)	内蒙卓越系李冰先生独资设立的企业，鉴于李冰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少数股东李庆民先生之子，故内蒙卓越为公司关联方
宁波商诚科技股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商诚”)、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材料”)、上海商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翔”)	宁波商诚、锦源晟材料、上海商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相关合同、财务记录及相关实际履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就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进行确认。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收购李庆民、刘光涛持有的山东兴丰部分股权

公司为获取石墨化加工环节的完整收益，加强公司对负极材料成本的控制力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向李庆民、刘光涛分期支付 44,100 万元、29,400 万元现金的方式，收购李庆民持有的山东兴丰 29.40%及刘光涛持有的山东兴丰 19.6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 73,500 万元，2020 年支付的第一期交易金额为 36,750 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 5,386.33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兴丰的股权比例由 51%增加至 100%，山东兴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及基于减少购买煅后焦的资金占用及副产品的处理考虑，对内蒙卓越提供的煅后焦进行加工，并参考市场价格收取加工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内蒙兴丰 2020 年度与内蒙卓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不含税)，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表决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璞阳内蒙紫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振兴炭材采购针状焦等原材料，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的生产提供战略保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钟韩伟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2020 年度，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卓越	3,923.97	63.60%	-	-
振兴炭材	-	-	2,440.98	27.03%

注：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因研发需要向内蒙卓越采购材料 18.06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1-4 月，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117 号楼 2 号楼办公场所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控制的宁波商诚、锦源晟材料、上海商翔，合计金额为 8.92 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2020 年度，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业资质：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目前合伙人数量：189 人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3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中国的央企、国企和 A 股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盈利预测审核、各种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已有逾 23 年的丰富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零售消费品、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及贸易服务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伍凌宇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中国的央企、国企和 A 股上市公司以及 H 股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盈利预测审核、各种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已有逾 10 年的丰富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生物医药、汽车、能源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兆峰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8 年的执业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生物医药、旅游、高科技行业等诸多行业；无兼职情况。

以上三位项目组成员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证券相关服务经验。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收费情况

2020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4.11 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1 年度，相关收费原则将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就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职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职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基于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操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在网上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utailai.com。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网络说明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说明会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钟伟先生届时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 日 15:00-16:3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公司提问相关问题。

(二) 问题的提前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utaila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小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传真：021-61902908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及回答，将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留存以供投资者后续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0,674,058.78 元，实现利润总额 815,485,126.3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7,637,525.8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86,275,424.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914,163,998.06 元。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关联监事刘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兴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3493_B03 号《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2020 年度，山东兴丰 100%股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94.29 万元(剔除“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及本次收购交割日后公司对山东兴丰的其他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完成率为 102%，故山东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李庆民、刘光涛无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0,162,705.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0,419.78 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57,142,285.7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7,071,854.1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214,139.94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8,144,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410,217.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